

河南某单位
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NZB[2023]N1062 号

采购人：河南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前附表	19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4
第五章：项目需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河南某单位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某单位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就河南某单位车辆保险采购项目进行招标，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ZB[2023]N1062 号
- 2、项目名称：河南某单位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大额采购
- 4、预算金额：332312.99 元；最高限价：332312.99 元；
- 5、采购需求：需为机动车辆 79 辆购置车船税、交强险、商业险（商业险包含 1、机动车损失保险 2、第三者责任保险 3、车上人员责任险（包括司机和乘客）），（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6、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
- 7、服务期限：三年（每年需签一次合同，甲乙双方若无异议，可续签下年服务合同）；
- 8、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或其授权的分公司（需出具授权书），如授权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分公司须同时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及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每个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个分公司参加投标）。

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注：以上网页截图查询时间均为发布采购公告日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502室（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 3.方式：现场获取；
- 4.售价：500元/套。

四、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3年12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7.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7.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项目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某单位

联系人：罗警官

联系电话：0371-65881238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105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广夙、张莉娜

联系方式：0371-6599 00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广夙

联系方式：0371-6599 0020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某单位 联系人：罗警官 联系电话：0371-65881238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105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广夙、张莉娜 联系电话：0371-6599 002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某单位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需为机动车辆 79 辆购置车船税、交强险、商业险（商业险包含 1、机动车损失保险 2、第三者责任保险 3、车上人员责任险（包括司机和乘客））；详细说明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每年需签一次合同，甲乙双方若无异议，可续签下年服务合同）；
1.3.3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
1.3.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车辆投保实际金额进行一次性支付；
1.3.5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或其授权的分公司（需出具授权书），如授权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分公司须同时具有中国保险监督

		<p>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及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每个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个分公司参加投标）；</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p> <p>3.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5.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注：以上网页截图查询时间均为发布采购公告日之后。</p> <p>【如有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分 包	√ 不允许
1.12	偏 离	√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如有）、最高限价（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1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1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3.7.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全部胶装；电子文档 U 盘壹份。
3.7.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 A4 大小的纸张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在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第一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6) 宣读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如有）；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8) 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10.2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32312.99元人民币；
10.3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要求提交电子版； ①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全部投标内容的电子文档，响应文件须加盖公章及签字的地方应以扫描件的格式出现在电子文档中 ②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及份数：U盘一份 ③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

10.4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10.5	中标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9.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10.9.2	代理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费率计算，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率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able> <p>其中单个项目按费率计算的代理服务费金额低于 8000 的，按 8000 元收取。</p> <p>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000 元。</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10.9.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p> <p>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10.9.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0.9.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评审合格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及伴随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货物清单报价一览表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文件

八、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九、技术部分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十二、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十三、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为谈判时的参考价格，评标委员会以最终报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状况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封一个密封包内）、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开标一览表”或“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5.2.2 开始前，先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评标程序。

5.2.3 检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随机在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向

未成交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谈判

6.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顺序依次与通过采购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谈判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谈判。

6.3.2 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价格进行谈判，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3.3 提交最后报价商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4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制完成评标报告。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经监督部门批准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中标价为二者之间的低价。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商务部分： <u>10</u> 分	

评分标准及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其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号文和豫财购[2022]5号文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p> <p>根据(财库[2022]19号文和豫财购[2022]5号文)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同时满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同时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也是小型、微型企业时，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p>	<p>技术部分 (60分)</p>	<p>承保服务方案（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承保服务方案及完善程度进行评审；</p> <p>提供的承保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考虑周全、针对性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并且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得10分；</p> <p>提供的承保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内容考虑周全、针对性措施到位并且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得7分</p> <p>提供的承保服务方案内容考虑周全且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4分；</p> <p>提供承保服务方案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理赔服务方案（1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理赔服务方案（工作目标、重点工作、人员组织、实施计划及服务内容等）及完善程度进行评审；</p> <p>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内容详实、人员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考虑周全、针对性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并且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得15分；</p> <p>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内容考虑周全、针对性措施到位并且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得10分</p> <p>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内容考虑周全且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5分；</p> <p>提供理赔服务方案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人员配置（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于本项目安排的人员配置情况（提供项目经理及服务团队名单及职责）等进行评审；</p> <p>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科学合理、项目经理经验丰富、人员职责分工明确、人员数量上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得10分；</p> <p>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合理、安排的有项目经理、人员分工明确的，得7分；</p> <p>提供的具有人员配备情况、有项目经理的，得4分；</p> <p>提供具有人员配备情况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信息化服务能力（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于本项目信息化服务能力（车险业务管理系统、客户服务系统以及信息服务系统）等投入使用的情况进行评审；</p>

			<p>提供的信息化软件服务系统成熟稳定、切实投入本项目且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的，得 10 分；</p> <p>提供的信息化软件服务系统稳定、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得 7 分；</p> <p>提供的信息化软件服务系统且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得 4 分；</p> <p>具有信息化软件服务系统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理赔服务网点（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于本项目理赔服务网点（理赔服务网点数量、位置等情况）等进行评审；</p> <p>提供的理赔服务网点数量多、位置覆盖范围广并且在网点能有专人服务本项目采购人的得 10 分；</p> <p>提供的理赔服务网点数量多、位置覆盖范围广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p> <p>提供的理赔服务网点数量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p> <p>提供理赔服务网点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 分）	<p>根据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服务工作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提供的工作质量保障措施非常全面、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3 分；</p> <p>有工作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综合部分（10 分）	企业业绩（10 分）	<p>供应商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承保车辆保险项目经验的（车辆数量 70 台车以上的对公合同视为有效），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车辆保单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最终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以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河南某单位车辆保险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作为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和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

1、服务内容：机动车辆合计 79 辆，需购置车船税、交强险、商业险（商业险包含 1、机动车损失保险 2、第三者责任保险 3、车上人员责任险（包括司机和乘客））

三、合同金额及折扣

合同预算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根据车辆投保实际金额进行一次性支付；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行号：_____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合理需求开具等额的合法发票。

五、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验收方式

1、验收方式：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由采购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标准的，乙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验收时间：服务周期结束后；

3、验收标准：服务质量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台车的购买保险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及时支付保费；

2、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保险条款、理赔进度、定点维修等，并提出整改的权利；

3、做好各工序的统筹安排。

4、乙方所提供的险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保险标准。

5、乙方应遵守、严格执行甲方每台车所购买的险种的规章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每台车的实际要求、保险到期时间，每台车单独签一份保险合同。

7、乙方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包括报案、现场勘察、定损点、维修、理赔等的服务，当甲方车辆报案时，乙方必须在___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勘察，做好理赔工作，提供给方便甲方定损点和维修点，以及专员处理索赔，从索赔到赔款时间不得超___个工作日。

8、若乙方的服务未能按合同规定执行的，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保险合同。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应及时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书 15 天内或经甲方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协议。同时保留索赔权。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本条独立存在，不因本协议无效而无效。

九、不可抗力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签订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某单位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预算金额：332312.99 元；最高限价：332312.99 元；

二）、采购项目要求

拟投保险种包含下列

车船税、交强险、商业险（商业险包含 1、机动车损失保险 2、第三者责任保险 3、车上人员责任险（包括司机和乘客））

拟投保金额按下列规定：

商业险：

- 1、机动车损失保险金额按照市场实际价值系统投保。
- 2、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按照 200 万元投保。
- 3、车上人员责任险：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每人保额按 5 万元投保。

三、其他要求

1、道路救援附加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内容
1	紧急拖车	指从故障车辆所在地拖车至客户指定目的地。（单程）免费拖带服务 50 公里，每年限 2 次。
2	现场小修	指在快速维修被认为是可能的情况下，不解体维修。全年不限次数 30 分钟以内的现场小修服务，零部件更换费用由客户自理。
3	派送燃料	燃料费由客户自理，如无法派送燃料则服务商须将客户车辆免费拖至附近的加油地点。每次最多派送 10 升，每年限 4 次。
4	电瓶搭电	全年不限次数免费电瓶充电服务。
5	更换轮胎	全年不限次数免费更换轮胎服务，备胎由客户自备。

2、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增值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内容
1	灾害天气预警	建立全方位的灾害预警系统，可以为项目提供灾害防御服务。如在台风、暴雨、大风、雷暴、冰雹和暴雪等自然灾害来临前，发送灾害预警提示，及时提醒贵公司加强风险管控，做好灾害防御工作。
2	重大案件应急预案	根据重大灾害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重大灾害性事件，你公司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公司领导负责的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建立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开辟绿色通道。预案要求相关人员 24 小时值班，发生保险事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查勘理赔工作，做到特事特办，积极配合贵公司。
4	理赔统计报表	A、望你公司将定期对出险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B、望你公司将定期向我单位提供赔付情况统计分析报告。

3、理赔增值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内容
1	“绿色通道”服务	在承保、理赔等方面享受VIP绿色通道服务。发生理赔由本项目的服务小组与工作小组直接对接，限时处理相关赔案，切实缩短理赔时效，提高服务质量。
2	医疗跟踪服务	对涉及人伤事故的案件，希望派专职医疗人员进行跟踪服务。
3	大额损失赔案	A、若出现大额赔案，希望针对赔案成立专项小组，针对赔案性质遴选公司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理赔服务，必要时也将聘请相关专家确保理赔工作顺利进行。B、对于损失较大的事故，根据我们单位的要求，应根据事故责任，先行预付赔款，并根据事故处理的进程和贵公司的费用支出情况，给予多次预付。
4	提前结案预付赔款	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涉及人身伤亡的案件，希望实行“提前结案处理机制”。即事故责任明确，对已达成赔偿协议的部分，提前给予赔付。
5	“险后两访”制度	接到报案后，望安排专人进行险后回访，回访内容包括对查勘定损人员查勘时效、服务态度、工作技能的满意度等。

4、日常增值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内容
1	编制专门的客户服务手册	为了便于我单位了解你公司的保险服务操作、有利于保证贵公司的保险利益、提高理赔服务质量和效率，希望将改进标准理赔服务流程，形成完整的保险理赔服务办法，设计编制的“用户服务手册”包括你公司服务团队介绍、保险责任范围、报案索赔流程、注意事项等事内容。
2	法律服务	将为关于责任保险及民事损害赔偿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包括法律咨询、代为聘请律师、代理诉讼行为等。
3	购买保险优惠政策	为促进与你公司的进一步合作，我单位人员私家车辆在你公司投保，你公司将给予最大优惠政策，同时提供最优质的售后服务。

四、车辆情况附表

序号	车型	登记日期	排量	序号	车型	登记日期	排量
1	轿车 1	2015/08/25	3.0T	41	越野车 9	2012/12/26	3.0T
2	商务 1	2014/05/07	3.0	42	越野车 10	2011/12/20	3.0T
3	商务 2	2014/05/07	3.0	43	轿车 18	2015/08/25	3.0T
4	中巴 1	2014/04/14	4.5	44	越野车 11	2011/12/09	3.0T
5	轿车 2	2016/07/26	1.8T	45	商务 9	2018/06/01	2.0T
6	中巴 2	2016/03/28	6.0	46	轿车 19	2012/04/01	2.0T
7	轿车 3	2014/05/31	2.0T	47	商务 10	2018/06/01	2.0T
8	轿车 4	2014/05/31	2.0T	48	警车 1	2008/09/26	3.2
9	轿车 5	2010/05/04	2.4	49	警车 2	2008/09/26	3.2
10	轿车 6	2010/05/04	2.4	50	箱货 2	2022/01/30	2.8T
11	轿车 7	2015/10/26	1.8T	51	越野车 12	2022/02/16	4.0T
12	箱货 1	2013/10/18	3.0	52	越野车 13	2022/02/16	4.0T
13	轿车 8	2010/08/16	2.0T	53	商务 11	2022/02/16	2.0T
14	中巴车	2021/03/18	3.5T	54	越野车 14	2022/02/16	4.0T
15	越野车 1	2016/12/27	4.6	55	越野车 15	2022/02/16	4.0T
16	轿车 9	2010/08/16	2.0T	56	轿车 20	2022/03/14	2.0T
17	轿车 10	2015/10/26	1.8T	57	轿车 21	2022/03/14	2.0T
18	轿车 11	2015/10/26	1.8T	58	中巴 3	2023/02/22	3.5T
19	轿车 12	2016/07/26	1.8T	59	商务 12	2023/02/22	2.0T
20	轿车 13	2016/07/26	1.8T	60	商务 13	2023/02/22	2.0T
21	轿车 14	2016/07/26	1.8T	61	越野车 16	2023/02/22	2.5T
22	福特指挥车	2014/08/01	5.4	62	越野车 17	2023/02/22	2.5T

23	福特运兵车	2014/08/01	5.4	63	越野车 18	2009-05-11	4.0
24	越野车 2	2016/12/27	4.6	64	警车 3	2013/03/06	1.8T
25	JMC 商务	2005/12/12	5.3	65	警车 4	2006/06/21	3.5
26	越野车 3	2011/07/19	2.0T	66	轿车 22	2008-04-15	3.2
27	商务 3	2013/10/10	3.5	67	轿车 23	2008-04-02	2.0
28	越野车 4	2018/06/05	2.0T	68	轿车 24	2008-04-02	2.0
29	越野车 5	2009/02/23	3.6	69	轿车 25	2008-04-02	2.0
30	商务 4	2008/05/12	3.2	70	轿车 26	2008-04-02	2.0
31	商务 5	2009/11/10	3.0	71	轿车 27	2004-07-10	2.4
32	越野车 6	2018/06/05	2.0T	72	轿车 28	2003-06-16	4.0
33	轿车 15	2015/10/26	1.8T	73	越野车 19	2007-01-19	4.4
34	轿车 16	2013/05/05	1.8T	74	轿车 29	2011-06-01	2.4
35	轿车 17	2016/08/10	1.8T	75	越野车 20	2006-11-01	4.4
36	商务 6	2021/03/31	2.0T	76	越野车 21	2010-10-01	3.6
37	商务 7	2019/09/11	2.0T	77	轿车 30	2010-10-01	2.5
38	商务 8	2019/09/11	2.0T	78	越野车 22	2007-01-19	3.2
39	越野车 7	2012/12/26	3.0T	79	警车 5	2007-01-19	3.2
40	越野车 8	2013/01/09	3.0T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详细报价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文件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十一、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十二、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所附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所提供和交付本项目，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如果我单位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与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8. 我方提供的货物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我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我方保证使用我方提供产品不会引起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否则我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9. 如我方为成交人，如放弃中标资格，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罚处理。我方已详

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某单位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详细报价一览表

序号	车牌号	登记日期	交强险保 费（元）	商业险 （元）	车船税 （元）	保费小计 （元）	备注
合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复印件上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人	
注册资金				其中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	/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1.业绩表：

附合同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资格审查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其授权的分公司（需出具授权书），如授权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分公司须同时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每个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个分公司参加投标）；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
3.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5.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如有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注：以上网页截图查询时间均为发布采购公告日之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供应商认为能证明资格条件的其他资料。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 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合格供应商资格				
2	服务内容				
3	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付款方式				
6	其他				
.....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偏离和例外。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0-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10-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0-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十一、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资料